

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(88)投府秘法字

第 4253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○

九三○○七一七一○號令發布修正第二

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

09501317500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

09700638660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、肄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高中（職）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（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）。
- 三、大專校院研究系所碩士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錄取標準等同第一款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 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名。
 - 四、本縣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十名。
 - 五、碩士班學生：三十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六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五、碩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六、博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第六條 各學校推荐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第七條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 一〇二 學年度第 二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年齡			詳細地址			電話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戶籍謄本正本(於 103 年 2-3 月申請) 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 ☐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含父母或學生) 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☐ 其他				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(請詳填) ☐ 有： ☐ 無	請申請學生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(必填)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、學院 ☐ 二專、三專部 ☐ 五專部(____年級) ☐ 高中職					
肄業學校	校名			全學期成績平均	學業成績				請領學生	(蓋章)					
	科系	科系			操行成績										
	年級	年級：			體育成績 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			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	
	班別	班別：													
◎大專院校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碩士班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博士班申請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									
此致 南投縣政府 校名： 校長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日									推薦學校初審意見 (請核章)		承辦人 組長 主任				
									複審意見						

1032432791_103D2056444-01.doc